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 1、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 2、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吴宏亮系公司关联方，作为关联董事吴宏亮需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郭宪明

王京阳

杨步亭

年 月 日